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3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将有效的复原力建设纳入和平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专题的公开辩论提交书面意见(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穆希特(签名)



2022 年 11 月 3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将有效的复原力建设纳入和平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和平”专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将有效的复原力建设纳入和平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和平”专题的公开辩论发表意见。委员会认识到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加强协作，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特派团任务授权时。为此委员会谨提出以下意见：

由于各国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向稳定和发展的过渡越来越多地受到新的风险和威胁的挑战，而且这些挑战往往是区域层面的，委员会致力于支持集体注重确保和平行动切合目的，包括根据《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加强和平行动对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影响。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设计和部署必须考虑到东道国当前的动态局势，并有效地促进寻求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除其他外，在东道国人力和物力范围内支持消除冲突根源和驱动因素的进程。这对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至关重要。这一办法可以成为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委员会指出，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对于减少脆弱性、加强社会契约、保护公民和增强公民权能以及促进社会信任至关重要。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需要有一个整体和全面的视角，因为这涉及到防止重新陷入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委员会尤其需要指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开展由国家推动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这些进程应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处境脆弱者的需要。安全部门改革是从冲突过渡到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安全部门改革应纳入善政、公共资源的专业有效管理、法治和尊重人权等原则。委员会还希望指出，必须将提供社会服务和诉诸司法列为优先事项，包括在地方一级。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 and 当地民众的融入和参与的重要性，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也提到，包容性是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以确保社会各阶层的需求都得到考虑。委员会还提到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联合报告《和平之路：预防暴力冲突的包容性办法》。其中强调了包容性对帮助解决经济、社会和政治诉求和不平等的重要性。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促进和平行动为稳定与持久和平创造条件方面的重要性。促进当地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工作，有助于消除妇女参与这些进程的障碍，包括社会政治、社会和经济部门的结构和态度方面的障碍。委员会认识到，妇女维和人员与当地妇女网络和组织的共同贡献可确保妇女所关切的问题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于 2016 年通过并于 2020 年审查的性别平等战略及其相关行动计划可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努力，办法是让妇女系统地参加委员会的讨论，支持妇女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参与冲突后重建和恢复的规划和稳定工作，并确保将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纳入其国家和区域

一级讨论。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594(2021)号决议所强调的，委员会鼓励安理会继续确保在特派团规划、任务执行和审查以及过渡的所有阶段纳入全面的性别分析和性别问题技术专门能力。

委员会强调，青年可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而且事实证明，当青年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和平进程时，其成果通常会更加持久和更可持续。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青年与建设和平的战略行动计划，以支持青年对建设和平的贡献，并加强对青年更加切实参与的支持。这使得青年和平建设者参加了 2021 年委员会近一半的会议。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审议中考虑青年的观点。委员会还强调，必须确保和平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5(2020)号决议，制定并执行针对具体情况的青年、和平与安全战略。

委员会强调，和平行动必须与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政治特派团、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广泛伙伴开展密切合作。这对于和平行动可持续过渡的准备工作尤为重要。委员会强调，必须进行相关分析，以确定需要援助的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如何为和平行动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信息，以加强与国家工作队根据东道国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所开展的工作的互补性。

委员会希望强调，建设和平架构对于支持国家在建设和平中的自主权和领导权，特别是在国家主导的从冲突过渡到稳定、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中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还鼓励各国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建设和平，包括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分享最佳做法，并从曾作为和平行动东道国并在应对复杂的建设和平挑战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那里所吸取经验教训。

委员会希望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授权后在东道国环境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加紧努力，按照大会第 76/274 号决议的规定，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总体环境足迹。

委员会致力于加强和平行动的影响，召集东道国和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伙伴讨论建设和平的努力和挑战。除其他国别议程外，委员会表示打算通过在中非共和国开展的工作，协助消除该国冲突的根源，支持中非共和国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南苏丹政府最近首次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以及在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下为建立建设和平架构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表示承诺在各级协助南苏丹开展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努力。

最后，委员会强调，必须拟订各种备选办法，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平活动拥有足够的资源。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建设和平经费筹措的第 76/305 号决议，强调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在过渡期间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个生命周期支持建设和平活动。